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3〕295号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柳荫镇麻柳河村碑湾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.3876公顷（耕地2.0590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09公顷、其他土地0.327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2.3876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
---